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1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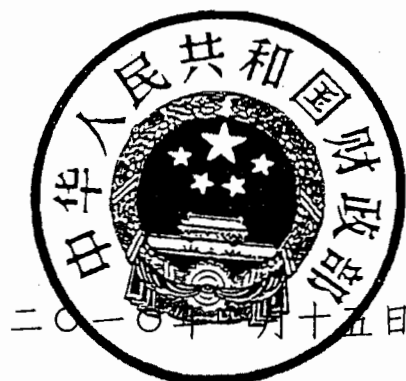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为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我们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2010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



主题词：事务所 分所△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50份

2010年1月15日印发

---



##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和实施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全所范围内执行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培训、考核、奖惩和退出等标准。

**第六条** 分所负责人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分所人员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根据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授权批准，分所可以独立办理中层以下一般员工的聘用、定级、培训、考核和奖惩等事宜，并报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人员诚信执业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分所执业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财务政策和分配制度，对全所的业务收支、会计核算、利益分配、资金调度等进行统一管理与集中控制。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定期对分所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分所收入、费用应当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核算，收益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的分配制度进行分配。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

附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发展需要以该所名义设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应当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三章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的执业行为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人数50人以上，年业务收入1000万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所。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实质性的统一。

定，以开展业务活动有效工时和执业人员职级等为基础，制定统一的收费政策，并结合分所的实际情况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承接、执行等环节的规范要求，在全所范围内执行统一的业务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所承接业务的性质、类别和特点，在全所范围内合理配置符合职业道德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力资源，确保分所人力资源能够承接相应的业务。

**第十四条** 分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承接和承办业务，并报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 **第五章 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执业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加强执业活动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通过培训、督导和检查等方式，切实做到执业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在全所范围内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承办业务的质量控制，通过委派质量控制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定期轮换复核人

员、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分所执业风险。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业务报告印章管理制度和授权制度。业务报告印章管理制度和授权制度应当与业务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相适应，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或者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对外出具的业务报告，应当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经会计师事务所授权批准，对相应类别的业务，在完成规定的复核程序后，分所可以在业务报告上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公章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防范法律和业务风险。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对各分所的执业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不当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对营运不佳、管理不善、质量控制不严的分所，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重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执行业务、加大研究开发信息技术的力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业务流程和管理规程信息化。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不断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分所执业

质量和管理状况的实时监控。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所接受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的行政监管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的规定，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有关报备材料。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现分所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二条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